

#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4〕37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以工代赈)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(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4〕13号),经财政部备案审核,现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以工代赈)预算(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)。具体项目和绩效目标根据闽发改区域〔2024〕200号投资计划确定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请会同当地发展改革等部门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预算分配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省发改委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16日印发



附件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 
资金（以工代赈）预算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（县、区）	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合计		433	
一	龙岩市	100	
1	长汀县	100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二	南平市	117	
2	松溪县	117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三	三明市	100	
3	宁化县	100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四	宁德市	116	
4	古田县	116	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
